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事项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股东陈家荣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收到股东陈家荣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家荣	否	5,016,711	2017年 3月10日	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88%	自身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股东陈家荣先生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陈家荣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6,791,697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5%；共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6,003,8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9%。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股东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